

## 【目錄】

1.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2.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廣告傳播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3.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4.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新聞傳播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5.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6.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

##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100.01.17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訂定  
100.03.1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  
100.03.28 校長核定  
100.11.0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12.08 校長核定  
101.04.1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05.28 校長核定  
102.01.0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06.0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08.06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3.01.14 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院為促進教學、研究及院務之發展，以實踐本院之宗旨及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傳播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各系級（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各系級教師代表四名、行政人員代表一名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院長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級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院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院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討。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六、依本校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相關決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以及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相關指導，推動系級評鑑工作。

七、檢討系級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八、審議系級相關改善計畫書後，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廣告傳播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99.06.02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09.1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11.0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30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12.07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3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8.06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廣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本辦法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各項評鑑業務,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99.05.26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09.1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11.0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01.1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1.28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7.3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8.06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影像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各項評鑑業務,本學系自我評鑑組織說明如下: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新聞傳播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99.05.25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09.2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11.0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2.15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01.1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3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8.06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新聞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傳播學院新聞傳播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各項評鑑業務,本系自我評鑑組織說明如下: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99.05.1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訂定  
100.09.20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11.0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30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12.07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07.3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08.06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各項評鑑業務,本所自我評鑑組織說明如下:

本所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所長、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2名以及學生代表1名組成,所長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本所自我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所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所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

101.01.0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訂定  
102.07.1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  
102.08.06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鑑評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各項評鑑業務，本學程自我評鑑組織說明如下：

本學程自評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程主任、委員、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學程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學程自我評鑑，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學程自我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及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其施行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